

復審人 劉學強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6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79 年間犯殺人、遺棄屍體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殺人、遺棄屍體等罪，手段兇殘，犯行剝奪他人生命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並影響國際觀瞻，且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，尚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6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我的判決書上完全沒有犯罪所得，請看我在監已被冤枉關 30 年，早日准予我的假釋，吳姓真凶已逍遙法外 32 年之久云云，爰提出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十年後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之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

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6091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因求歡遭拒，憤而持十字弓箭射殺來台自助旅行之日本女子，並予分屍、棄屍，手段兇殘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未有和解或賠償等記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我的判決書上完全沒有犯罪所得，請看我在監已被冤枉關30年，早日准予我的假釋，吳姓真凶已逍遙法外32年之久」等情，經查本次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之理由，確經誤繕有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；至所訴冤枉一節屬司法審判事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